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华股份、公司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大华股份拟实施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大华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 修改）》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6]AN048-1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大华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大华股份等相关主体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华股份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大华股份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3号）和深交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66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2008年5月2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大华股份”，股票代码为“002236”。

根据大华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6年4月13日），截至查询日，大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215176K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328,675.5574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研发；机械销售；机

	<p>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设计；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华股份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4月17日，大华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3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大华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含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

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述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范围；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合理性说明；
- （5）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8）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 （9）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处置和分配；
- （10）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 （12）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3）其他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以上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大华股份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核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第二款的规定；

3.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8条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等文件。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关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涉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如有）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2.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大华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华股份已按照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大华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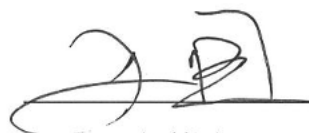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尹梦琦



陈 楹

2026年4月18日